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07 年度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需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 2007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李慧芬 王建章 任明辉

二 00 八年六月十九日